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 勳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娟娟

被上訴人 陸軍後勤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洪虎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第二審，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上訴人有該裁定暨送達證書可稽(本院卷第378、380、382頁)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(本院卷第386至402頁)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7 書記官 李佩諭